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147 5240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32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W 00/700-4/13 Pt.
來函檔號 Your Ref. : 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鍾蕙玲女士
[傳真：2869 6794]

鍾女士：

**2015-16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整體撥款**

工務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將於2015年2月10日討論上述議程(PWSC (2014-15)52號文件)。胡志偉議員於2月3日就下列三個項目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 –

- (1) 為興建公共屋邨和學校而進行的鑽石山寮屋區重建計劃
- (2) 斧山道游泳池翻修室外嬉水池連嬉水設施
- (3) 為觀塘道、牛頭角道、振華道、康寧道及協和街修復混凝土行車道

現隨函夾附三個項目的補充資料於附件一至三，以供參考。

此外，郭家麒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亦於同日分別要求抽出下列四個項目作獨立表決 -

- (1)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連接道路)
- (2)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 (3)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土地平整和土木工程)
- (4)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以上四個項目均在總目701「土地徵用」分目1100CA「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項下成立。

政府在進行各項工務計劃工程(例如興建道路)時，不時須徵用私人土地。地政總署會因應工程的時間表，按照相關條例所述的法定程序開展收地工作，以配合工程需要，及根據相關法例規定和現行政策及機制向合資格的人士作出補償，包括向合資格人士發放特惠津貼。

上述四個項目全為進行中的項目。與上述分目1100CA項目有關的工程項目分別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及《鐵路條例》(第519章)獲授權進行。為進行有關工務計劃工程項目而需徵用的私人土地已於2010至2012年期間分別復歸政府所有。根據上述條例，如收回私人土地或私人地段的地層，或在私人土地內設定地役權或其他權利，政府須發放適當補償予根據條例可獲發補償的人士。此外，按現行政策，政府亦會向合資格的受影響人士發放特惠津貼。分目1100CA乃用以支付相關的補償款項及特惠津貼，地政總署就上述四個項目提交的補充資料夾附於附件四至七。

雖然為進行有關工務計劃工程項目而需徵用的私人土地或私人地段的地層已復歸政府所有，及在私人土地內設定地役權或其他權利亦已設定，地政總署仍在處理未完成的補償申索個案。例如有些個案的事主未能就補償款額與地政總署達成協議、有些個案仍待釐清土地業權，及地政總署就一些個案仍未能成功聯絡前土地業權人。故此，政府有必要為上述四個分目1100CA項下的項目在下年度預留款項，以便當地政總署於年內與申索人達成補償協議，或所申領的特惠津貼獲得批准時，可盡快支付補償款額及所需利息予申索人及受影響人士。事實上，過往政府已從該四個項目支付補償和

特惠津貼予大部分受有關工程影響的申索人。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蔡雪蓉



代行)

2015年2月9日

副本送

地政總署署長 (經辦人：吳雪兒女士)

分目： 1004CA－交地及收地補償：雜項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工程項目說明	工程項目 預算 千元	2015-16 年度預算 千元
為興建公共屋邨和學校而進行的鑽 石山寮屋區重建計劃	74,818	3,000

(即 PWSC(2014-15)52 附錄 1A
第 I 部分項目 3)

工程項目詳情：

為了在前鑽石山寮屋區(即鄰近彩虹道、蒲崗村道及龍翔道的範圍)興建公共房屋、學校等設施，政府須收回所需的私人土地。有關的收回命令在 1999 年 10 月 5 日發出，而收回土地公告亦已在 1999 年 12 月 3 日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刊憲。工程項目涉及收回約 8,677 平方米的私人土地(共 82 個私人地段)(已在 2000 年 3 月 4 日復歸政府所有)，以及清理約 6.5 公頃的政府及私人土地。

根據上述條例，如收回私人土地，政府須發放適當補償予根據上述條例可發補償的人士。當達成發放補償的協議，政府須盡快向上述人士發放補償(連同利息若適用)。現時尚未完成發放補償的個案主要涉及土地業權問題。

分目： 3004G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
翻修政府建築物工程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工程項目說明	工程項目 預算 千元	2015-16 年度預算 千元
斧山道游泳池翻修室外嬉水池連嬉 水設備	21,000	10,500

(即 PWSC(2014-15)52 附錄 3A
第 I 部分項目 3]

工程項目詳情：

斧山道游泳池建於1994年，整體面積約19,000平方米。基於日常高使用率及正常磨損，嬉水池池磚、防水層和嬉水設備正日益老化，有需要進行翻修以提升設施狀況給公眾使用。工程範圍主要涉及戶外嬉水池翻新、維修，或更換現有池磚、嬉水池防水層、室外嬉水設備、現有照明、泳池地面去水渠系統、泵房及相關電器裝置等設施。

建築署已委派設計顧問公司負責這項工程，顧問公司已收集用戶要求及有關資料，現正進行深化設計。當與場地管理部門落實施工時間表後，便會展開工程，預計工程會於本年11月開展，明年3月底完工。

分目：**6100T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
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管制人員：路政署署長

工程項目說明	工程項目 預算 千元	2015-16 年度預算 千元
為觀塘道、牛頭角道、振華道、康寧道及協和街修復混凝土行車道	3,450	2,700

(即 PWSC(2014-15)52 附錄 6A
第 II 部分項目 5)

工程項目簡介：

觀塘道、牛頭角道、振華道、康寧道及協和街的混凝土行車道建造完成至今已有 20 年以上，路面因日常使用及物料老化而出現損耗，行車道的夾縫封膠亦出現下陷和脫落的情況。為恢復行車道的良好狀況以供市民使用，我們有需要進行修復工程。

總目 706 分目 **6100T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的範圍，涵蓋公路、鐵路和鐵路發展、橋樑、隧道和其他構築物、行人徑、停車處、街燈、路旁斜坡、路面鋪砌（包括路面接縫重鋪）、道路重建和修復及交通工程方面等小規模工程，以及有關公路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和地盤勘測工作。「為觀塘道、牛頭角道、振華道、康寧道及協和街修復混凝土行車道」項目屬於道路修復，故此由分目 **6100TX** 撥款進行。

分目： 1100CA –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工程項目說明	工程項目 預算 千元	2015-16 年度預算 千元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連接道路)	2,186,787	128,980
(即 PWSC(2014-15)52 附錄 1B 第 I 部分項目 1)		

工程項目簡介：

工程項目詳情在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及 2010 年 11 月 19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刊憲(藉 2011 年 9 月 9 日及 2011 年 9 月 16 日刊登的政府公告作出修改)。工程項目在 2012 年 3 月 27 日獲得批准，而有關批准亦已在 2012 年 4 月 27 日及 2012 年 5 月 4 日刊憲。

工程項目(包括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土地平整和土木工程)工程項目)涉及收回約 417,681 平方米的私人土地(已在 2012 年 9 月 22 日復歸政府所有)、於約 39,890 平方米私人土地內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已在 2012 年 9 月 22 日設定)，以及清理約 513,500 平方米的政府土地。

根據上述條例，如收回私人土地或在私人土地內設定地役權/其他權利，政府須發放適當補償予根據上述條例可獲發補償的人士。當達成發放補償的協議，政府須盡快向上述人士發放補償(連同利息若適用)。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在徵用土地補償個案當中，約百分之 63 已與政府達成協議，並已收取補償金，涉及補償金約 14 億 5,700 萬元。餘下百分之 37 的個案仍在處理中。

分目： 1100CA－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工程項目說明	工程項目 預算 千元	2015-16 年度預算 千元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1,858,548	107,452

(即 PWSC(2014-15)52 附錄 1B
第 I 部分項目 2)

工程項目簡介：

工程項目詳情在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及 2008 年 12 月 5 日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刊憲(藉 2009 年 4 月 30 日及 2009 年 5 月 8 日刊登的政府公告作出修訂和更正，並藉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及 2009 年 11 月 6 日刊登的政府公告作出修改)。工程項目在 2009 年 10 月 20 日獲得批准，而有關批准亦已在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及 2009 年 11 月 6 日刊憲。

工程項目涉及收回約 238,787 平方米的私人土地(已分別在 2010 年 4 月 29 日及 2010 年 5 月 26 日復歸政府所有)、收回 430 幅私人地段的地層(已根據數份政府公告在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26 日至 2012 年 3 月 2 日期間復歸政府所有)、設定暫時佔用約 79,820 平方米私人土地的權利(已根據數份政府公告在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29 日至 2010 年 6 月 5 日期間設定)，以及清理約 14 公頃的政府土地。

根據上述條例，如收回私人土地/私人地段的地層或在私人土地內設定權利，政府須發放適當補償予根據上述條例可獲發補償的人士。當達成發放補償的協議，政府須盡快向上述人士發放補償(連同利息若適用)。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在徵用土地補償個案當中，約百分之 88 已與政府達成協議，並已收取補償金，涉及補償金約 13 億 2,400 萬元。餘下百分之 12 的個案仍在處理中。

分目： 1100CA –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工程項目說明	工程項目 預算 千元	2015-16 年度預算 千元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土地平整和土木工程)	1,455,000	70,450

(即 PWSC(2014-15)52 附錄 1B
第 I 部分項目 3)

工程項目簡介：

工程項目詳情在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及 2010 年 11 月 19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刊憲(藉 2011 年 9 月 9 日及 2011 年 9 月 16 日刊登的政府公告作出修改)。工程項目在 2012 年 3 月 27 日獲得批准，而有關批准亦已在 2012 年 4 月 27 日及 2012 年 5 月 4 日刊憲。

工程項目(包括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連接道路)工程項目)涉及收回約 417,681 平方米的私人土地(已在 2012 年 9 月 22 日復歸政府所有)、於約 39,890 平方米私人土地內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已在 2012 年 9 月 22 日設定)，以及清理約 513,500 平方米的政府土地。

根據上述條例，如收回私人土地或在私人土地內設定地役權/其他權利，政府須發放適當補償予根據上述條可獲發補償的人士。當達成發放補償的協議，政府須盡快向上述人士發放補償(連同利息若適用)。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在徵用土地補償個案當中，約百分之 68 已與政府達成協議，並已收取補償金，涉及補償金約 11 億 3,900 萬元。餘下百分之 32 的個案仍在處理中。

分目： 1100CA－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工程項目說明	工程項目 預算 千元	2015-16 年度預算 千元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93,160	50,732

(即 PWSC(2014-15)52 附錄 1B
第 I 部分項目 9)

工程項目簡介：

工程項目詳情在 2009 年 8 月 7 日及 2009 年 8 月 14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刊憲。工程項目在 2011 年 10 月 18 日獲得批准，而有關批准亦已在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及 2011 年 10 月 28 日刊憲。

工程項目涉及收回約 11,707 平方米的私人土地(已在 2012 年 7 月 27 日復歸政府所有)、於約 80,622 平方米私人土地內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已在 2012 年 7 月 27 日設定)、設定暫時佔用約 147,315 平方米私人土地的權利(已在 2012 年 7 月 27 日設定)，以及清理約 47,741 平方米的政府土地。另外涉及封閉部份道路。

根據上述條例，如收回私人土地、或在私人土地內設定地役權 / 其他權利或封閉道路，政府須發放適當補償予根據上述條例可獲發補償的人士。當達成發放補償的協議，政府須盡快向上述人士發放補償(連同利息若適用)。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工程項目涉及二個補償申索個案，有關的申索仍在處理中。